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FMB Chun Le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沙田大圍新翠邨第一號校舍
School Site No.1, Sun Chui Estate, Tai Wai, Shatin, N. T.
3. 宗旨
 - 3.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的聯繫。
 - 3.2 促進家長間的聯繫與溝通。
 - 3.3 支援學校及家庭，共同推展優質教育。
 - 3.4 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六育(靈、德、智、體、群、美)的發展，全人健康的成長。
 - 3.5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4.1 會員
 - 4.1.1 普通會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家庭為單位。)
 - 4.1.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老師。
 - 4.1.3 名譽會員：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
離任校監、校董、校長、教師及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均可被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 4.2 權利
普通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只有表決、選舉及動議權，但沒有被選權。所有會員皆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4.3 義務
會員有遵守會章、依從會議決定、出席會員大會及繳交會費的義務，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則毋須繳交會費。
 - 4.4 會費
 - 4.4.1 第一年會費為廿元。以後會費數額將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 4.4.2 普通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時繳交會費。
 - 4.4.3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4.5 福利：
會員皆可優先參與本會籌辦之活動。

5. 組織及會議

5.1 會員大會

5.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5.1.1.1 通過或修改會章

5.1.1.2 選出家長常務委員及候補委員

5.1.1.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5.1.1.4 討論、決定及推展本會會務。

5.1.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

5.1.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5.1.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會員。會上，常務委員會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5.1.5 特別會員大會

(i)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ii) 常務委員會如有必要，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iii)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會員。

5.1.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必須有一星期通知，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5.1.7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惟修改會章及解散家長教師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9及10條之方法處理。

5.2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

5.2.1 組織：

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不少於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推選不少於六名家長與本校委任之五名教師組成，（另設後補家長委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常務委員會之各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其成員包括：

顧問：校長、學生輔導人員(SGP)(列席會議，提供意見及資料。)

主席一人：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由家長擔任)

副主席二人：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家長擔任之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秘書二人：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處理本會文件。(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財務二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常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一位負責司數，一位負責司庫。

康樂二人或以上：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文娛康樂活動。
(最少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總務二人或以上：負責聯絡會員，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性工作。(最少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康樂及總務可以設小組協助事工。)

5.2.2 職權：

5221 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22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5223 處理日常會務。

5224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5225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5226 邀請本校校董或社會人士為顧問。

(本校校長及學生輔導人員(SGP)為當然顧問。本會之顧問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5227 批准接受捐款。

5228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5.2.3 選舉：

常委會之家長委員可由家長會員自薦，或會員推薦其他家長會員，再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選出，最高票數當選為常務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以票數高低順次為候補委員。教師委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如果參選人數與常委會委員人數相若，則請家長投信任票以示確認支持。)

5.2.4 常規：

5241 常委會會議次數由應屆常委會自行決定。

5242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委員。

5243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否則作流會論。

5244 凡通過任何議案，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5245 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5246 表決人數：贊成者比反對者多即可通過議案。

5.2.5 任期：

常委會之委員均為義務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三次。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應屆主席須於每年十一月召開會員大會，推選下屆委員。每屆任期至下屆就職典禮日止。新、舊常務委員應於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及互選職位。

5.2.6 其他：

常委會轄下得設特別工作小組推廣會務。

6. 財政：

6.1 財務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本會銀行戶口。

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6.3 常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委會批准。屬於校方用途之款項，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6.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自動作廢。

6.5 司數須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收支結算表，交常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6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尋求解決方法。

7. 核數：

在周年會員大會當中，全體會員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非常委會會員擔任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8. 所有議決案須符合本校的辦學精神。

9. 修改會章

- 9.1 常委會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建議修改會章之書面要求，並列明修章內容之建議後，應召開修章委員會會議。
- 9.2 常委會經會議後亦可提議修改會章，交修章委員會討論。
- 9.3 修章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主席，兩位副主席、校長、一名校董會委任之成員，合共五人。
- 9.4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修章委員會提出，然後提交校董會審議接納，並獲會員大會或特別委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確定作實。

10. 解散家長教師會

- 10.1 如家長教師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即本會章 5.15 條，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家長教師會。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決定，以作安排。

11. 附則

- 11.1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 11.2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亦不應干涉學校的行政。
- 11.3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本會章完 ~~~~~